2025年三角梅养护、搬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5-ZFCG-006#

项目名称：2025年三角梅养护、搬运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3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三角梅养护、搬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5-ZFCG-006#

项目名称：2025年三角梅养护、搬运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60

最高限价（万元）：59.532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有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4-5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7841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4778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建设大厦D座11楼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晓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陈萍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ZSJY2025-ZFCG-006#

项目名称：2025年三角梅养护、搬运项目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59.5326万元

1. **采购清单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台班 | 120 | 1799 | 215880 |  |
| 2 | 随车吊 | 台班 | 35 | 1799 | 62965 |  |
| 3 | 农运车（蓝牌照或新能源） | 台班 | 90 | 872 | 78480 |  |
| 4 | 人工（包括搬运、摆放、挖洞、填洞、修剪、苗圃内浇水、施肥、换盆、铺设草坪等） | 工 | 450 | 196 | 88200 |  |
| 5 | 零星填洞种植土 | m3 | 300 | 60 | 18000 | 土方材料价 |
| 6 | 零星百慕大草坪 | m2 | 350 | 11.55 | 4043 | 草坪材料价 |
| 7 | 零星马尼拉草坪 | m2 | 350 | 12.68 | 4438 | 草坪材料价 |
| 8 | D80塑料八角盆 | 只 | 25 | 120 | 3000 | 花盆材料价 |
| 9 | D70塑料八角盆 | 只 | 30 | 80 | 2400 | 花盆材料价 |
| 10 | D50塑料八角盆 | 只 | 80 | 50 | 4000 | 花盆材料价 |
| 11 | D50塑料圆盆 | 只 | 50 | 50 | 2500 | 花盆材料价 |
| 12 | D20塑料方盆 | 只 | 100 | 7 | 700 | 花盆材料价 |
| 13 | 支撑用毛竹或树棍H1.5m以上（含绑扎材料费） | 根 | 440 | 10 | 4400 | 支撑材料价 |
| 14 | 支撑用毛竹或树棍H1.1m-1.5m（含绑扎材料费） | 根 | 220 | 6 | 1320 | 支撑材料价 |
| 15 | 大棚加热能源费（不含加热设施采购费） | 项 | 1 | 45000 | 45000 | 暂估项，大棚棚内温度须保持在3℃及以上 |
| 16 | 农药、化肥等 | 项 | 1 | 20000 | 20000 | 暂估项 |
| 17 | 苗圃内浇水水费 | 项 | 1 | 15000 | 15000 | 暂估项 |
| 18 | 暂列金 | 项 | 1 | 25000 | 25000 | 暂估项 |
| 19 | 合计 |  |  |  | 595326 |  |
| 备注：1、以上1-14项费用为全费用单价，包括所有税费（结算时需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且每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的全费用单价，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2、第15项大棚加热能源费为项目暂定价，投标报价时按暂估价报价，擅自修改将做无效标处理；  ①为保证大棚棚内温度保持在3℃及以上，大棚内需配备加热设施，加热设施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加热设施采购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再另行计算；②大棚加热能源费结算时实际使用量及单价由建设单位签证确认；③若使用电加热的结算时按大棚实际使用电量（需配专项电表）由建设单位签证确认，若不配专项电表的，电费不予计算； 3、第16项农药、化肥等为项目暂定价，结算时实际使用量及单价由建设单位签证确认，投标报价时按暂估价报价，擅自修改将做无效标处理； 4、第17项苗圃内浇水水费为项目暂定价，结算时实际使用量（需配专项水表）由建设单位签证确认，投标报价时按暂估价报价，擅自修改将做无效标处理； 5、第18项暂列金为项目暂定价，最终金额的确定根据实际发生由建设单位签证确认，投标报价时按暂估价报价，擅自修改将做无效标处理。 6、养护期限：合同签订后到2025年12月31日。 7、本次招标的工程量均为暂估，结算时按实发生签证计； 8、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对所有的采购项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 | | | | |

**现有养护的三角梅规格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规格（**cm**）** | **数量（盆）** |
| H300以上 | 43 |
| H250 | 382 |
| H150 | 812 |
| H110 | 554 |
| H50 | 5000 |

服务内容：2025年4月中旬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三角梅摆放数量，承包人自苗圃搬运至发包人指定各道路摆放，11月下旬从各道路搬运至承包人苗圃，总养护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三角梅的中途零星调换等）。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服务要求：**

1、在施工时必须配合发包人协调和处理三角梅摆放范围内的相关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摆放工作无法进行，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负责对摆放范围内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各类植物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保护不当原因造成损失，需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检查、节假日活动等工作；施工人员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管理，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接受发包人安全工作检查、监督。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必要时应24小时开机。

4、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所有施工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安全服具备反光性能，并喷印施工单位名称。

承包人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禁止使用非机动车作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除特殊情况外，城区主干道施工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承包单位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5、施工人员应积极配合、支持发包人，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岗位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必要变更。

6、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7、负责处理施工中可能引起的与周围商家及居民的纠纷，发包人予以配合。

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控制机械噪音，不得扰乱附近居民生活。

9、承包人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自行承担 。

**四、其他**

1、不支付预付款，服务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且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40%，第二次在三角梅从各道路搬运至承包人苗圃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待养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量均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为准。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和终止本次采购。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三角梅养护、搬运项目 | **采购编号** | ZSJY2025-ZFCG-006#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60万元 | **最高限价** | 59.5326万元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5**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合同条款 | | |
| **10** | **投标报价与**  **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风险费、利润和税费等所有工作内容和为完成工作内容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法：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收费标准，根据项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优惠50%计取，收费低于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2**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13** | **投标文件的**  **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 | |
| **16**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政府采购扶持**  **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 |
| **20** | **信贷政策**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  13957201791  定海片区：  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  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  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  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 |
| **21** | **特别说明** | 1. 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三家中标候选人在三日历天内（以网上公布中标候选人之时起）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确认，若查为虚假资料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外地单位（以网上公布中标候选人之时起）在邮寄寄出之时起三日历天内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确认，若查为虚假资料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 |

##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年三角梅养护、搬运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的法人、其他组织。
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5. “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文件格式为.bfbs。
6. “电子签章”指投标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CA锁进行的签章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9.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注：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投标人代表则须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人。以下如有涉及同样内容时，与此注表述一致）。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系指重要参数技术要求条款，作为评分标准。**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59.5326万元作为上限价，且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各子项的单价及合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所列各对应子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各子项最高限价见采购需求。**

###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允许内容除外）。

### （九）特别说明.

### 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十）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 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捏造事实；
3. 提供虚假材料；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非企业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5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7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1.8.其他相关资料：

①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9.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解密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495302826@qq.com邮箱）**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商务技术评分索引（参考自评）

2.2承诺函；

2.3投标人情况一览表；（自拟）

2.4企业类似经验；（如有）

2.5项目班子人员综合素质；（如有）

2.6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如有）

2.7车辆设备；（如有）

2.8投入的养护场地（如有）

2.9养护方案（如有）

2.10应急响应预案、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

2.11投标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书及其它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技术内容）。

1. 报价部分：

3.1开标一览表；

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3详细阐述关于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与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未经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建设大厦D座11楼代理部，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1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采购代理费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法：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收费标准，根据项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优惠50%计取，收费低于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解释权

### （一）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投标报价部分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4.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评审内容要求，否则经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该投标人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不再继续，视为本次招标失败。

符合性评审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要求；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投标人将作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4.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评分标准 | 分值  分配 |
|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 企业类似经验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并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上述复印件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只计一次，续签项目不累计得分） | 1 |
| 项目班子人员  综合素质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市政或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园林或市政或建筑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能证明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5 |
| 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 | 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接并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只计一次，续签项目不累计得分）。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均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则不得分。不提供上述复印件的不得分。 | 6 |
| 车辆设备 | 1、投标企业拥有货车（蓝牌照或新能源车，不含皮卡车及面包车）、洒水车（黄牌照）：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货车（蓝牌照或新能源车，不含皮卡车及面包车）每辆得5分，最高得5分；提供洒水车（黄牌照）每辆得5分，最高得5分；  （注：（1）上述车辆提供行驶证；（2）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和车辆所有人行驶证复印件；不提供上述复印件或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甲方承诺：  承诺拟投入的上述车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起10日历天内（每日历天以24小时计）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确认；若未按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的，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4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 14 |
| 投入的养护  场地 | 1、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大棚自有或租赁：  （1）大棚面积10000平方米（含）及以上的，得5分；  （2）大棚高度≥3.5米、大棚进户门高度≥2米、大棚面积500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三项均符合的得5分；  （3）大棚高度≥2.5米、大棚进户门高度≥1.8米、大棚面积400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三项均符合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自有的须提供土地证，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含预租赁合同，预租赁合同需要承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起10日历天内（每日历天以24小时计）提供租赁合同，若未按时提供，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大棚的高度若无法提供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使用照片等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采购人承诺：  承诺以上拟投入的大棚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大棚单独设水表、设电表，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起10日历天内（每日历天以24小时计）由甲方现场代表确认；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未按时设置水表及电表的，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4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 19 |
| 养护方案 | 针对投标人三角梅苗圃养护方案、三角梅道路养护方案、春季促发芽促花养护方案、盛花期保花养护方案、接发包人指令后的搬运方案，从5方面内容进行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5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3分；  描述欠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 25 |
| 应急响应预案 | 针对投标人对三角梅的防台防汛、防冻、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3方面内容进行打分：  以上每点，预案完整、措施合理到位的得5分；  预案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到位的得3分；  预案欠完整、措施欠合理到位的得1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 15 |
| 响应时间承诺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向甲方承诺：  1、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0.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开始处理的得5分，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开始处理的得2分，不响应或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5 |

**注：1、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资格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2、专家打分保留整数，得分汇总保留两位小数。**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新城区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内容：

养护标准：合格

二、养护期限：

1、

2、

三、养护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五、付款方式

不支付预付款，服务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且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40%，第二次在三角梅从各道路搬运至承包人苗圃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待养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量均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为准。

六、项目经理及绿地养护组成员

项目经理：

七、人员管理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作为交通主干道，必须服从交警的指挥，保证安全施工。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人员拥有直接指挥权。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条款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①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②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④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二、签订时间：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的份数

1、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方案、维修人员等内容组织实施；

7、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时间承诺书中所承诺的时间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开始维修；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六）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七）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九）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接到采购人三角梅出圃通知（电话、电传等）36小时内搬运至采购人指定摆放点并完成摆放，若无法完成的，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企业信用、荣誉、证书等 |  |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 | |

### （十一）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职务 |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实施地点 | | |  |  | |  |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参与项目荣誉情况 | | | | | | | |
| 其他情况介绍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附件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十二）维修实施人员一览表

**维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如不填写，招标方可以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四）报价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十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年） | | | | | | |

**注：**

**1、投标人每一子项报价都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此表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保持一致，项目需要但未在此表中提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上述报价中。**

**3、★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详细阐述关于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如果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九）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十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二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